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4年牙醫門診總額第4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2日（星期二）14時00分整

地點：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

主席：林立人組長

紀錄：游燕資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杜世偉代)、陳副主任委員如泰、陳副主任委員雅光、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醫管組組長邱委員俊源、醫審組組長黃委員福傳、資訊組組長蔡委員志明、品質組組長陳委員志賢、秘書組組長石委員寶宏、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丁參議增輝、蔡專門委員逸虹、楊科長斐如、謝科長明雪(請假)、李視察金秀、施複核專員怡如、張專員慧婉、吳建昌、游燕資、沈佩瑩、侯志遠、朱麗甜、陳美娟、張瑛娟、張美卉、陳盈秀、陳淑青、陳怡伶

列席人員：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劉理事長振聲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葉淑真、蔡童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

104年第4季期間共開箱4次(9/10、10/8、11/12、12/10)，開箱成案院所21家，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 104年9月10日開箱討論14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5家：

(1) 委員會會議成案5家(到署輔導3家；電話輔導2家)。

(2) 委員會會議不成案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9家。

- (二) 104 年 10 月 8 日開箱討論 14 家：
-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7 家：
 - (1)委員會會議成案 6 家(到署輔導 2 家；電話輔導 4 家)。
 -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 家。
- (三)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箱討論 13 家：
-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4 家：
 - (1)委員會會議成案 4 家(到署輔導 4 家；電話輔導 0 家)。
 -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9 家。
- (四) 104 年 12 月 10 日開箱討論 18 家：
-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 5 家：
 - (1)委員會會議成案 5 家(到署輔導 4 家；電話輔導 1 家)。
 - (2)委員會會議不成案 0 家。
 -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 13 家。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 (一)牙醫近期點值、104 年第 3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104 年 1-3 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及近期執行措施：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104 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SOP)-實地訪查情形、104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
- (二)轉知增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修訂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105 年牙醫總額成長率項目。
- (三)宣導 105 年全面以 ICD-10-CM/PCS 申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址變更、更新元旦、農曆春節看診時段、推動醫療費用申報作業電子化、善用健保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 105 年展望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建議 105 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高屏牙醫共管	牙醫研商議事會議
第一次	3 月 22 日(星期二)	3 月 1 日(星期二)
第二次	6 月 21 日(星期二)	5 月 24 日(星期二)
第三次	9 月 13 日(星期二)	8 月 23 日(星期二)
第四次	12 月 20 日(星期二)	11 月 22 日(星期二)
臨時會		12 月 6 日(星期二)

三、前述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留，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本業務組將儘速告知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及各委員。

四、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以每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提報最新公告不適用高額折付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做為次年度排除地區之適用標準。

二、105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以目前最新公告(104 年 7 月)為準，較 104 年新增 3 個地區，如下表：

105 年建議排除地區	104 年排除地區	說明
1.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執業服務計畫公告地區 ，共 25 區。	1.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執業服務計畫公告地區 ，共 25 區。	不變
2. 澎湖縣馬公市(不含虎井	2. 澎湖縣馬公市(不含虎井	不變

105 年建議排除地區	104 年排除地區	說明
島與桶盤島)以外地區。 3. 不適用高額折付公告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本項符合排除地區共 9 區：湖內區、永安區、 <u>杉林區(新增)</u> 、內門區、九如鄉、鹽埔鄉、萬巒鄉、 <u>竹田鄉(新增)</u> 及 <u>新埤鄉(新增)</u> 。	島與桶盤島)以外地區。 3. 不適用高額折付公告地區之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1 萬人口地區，本項符合排除地區共 6 區：湖內區、永安區、內門區、九如鄉、鹽埔鄉及萬巒鄉。	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事宜，惠請分會協助輔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暨齊一申報方式，本組於 11 月 23 日於本業務組與高雄及屏東牙醫師公會代表(計 4 人)召開方案執行共識會議。
- 二、申報論次費用注意事項：
 1. 申請論次費用時應備齊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①巡迴醫療報酬申請表(方案附件 11-1)②巡迴醫療團月統計資料表及排班表(方案附件 11-2)③公會排班表④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文⑤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執行表格(方案附件 11-3)⑥彩色照片⑦日工作紀錄表(方案附件 11-4)。
 2. 自 105 年起，無法過卡之地點及執行口腔衛生服務者，始需檢附照片供分區業務組比對，照片檢附原則：彩色照片(可彩色列印，不限相片紙、附日期，不可手寫)每小時一張(如一診 3 小時須三張)，應以有執行診治病患之照片為原則，如病患不足時，始得以空診間之照片替代。
 3. 巡迴醫療報酬申請表填寫原則：以同醫師、同地點，再依日期、時間、診次依序填寫統計。

- 三、巡迴醫療服務之時段、地點及醫師如有異動，請於方案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函報牙醫全聯會及分區業務組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支付相關費用。為能確實落實上項規範及確保醫師之權益，建議各公會辦理醫師報備申請能有雙向確認流程。
- 四、巡迴服務內容應以一般治療為主，預防保健為輔，預防保健件數不可大於巡迴案件數。
- 五、依 105 年草案規定，成立滿 2 年之社區醫療站，每月平均每次就診人次連續三個月低於 2 人者應提改善計畫書或變更巡迴服務時段，並經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繼續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惠請公會排班時注意。
- 六、巡迴醫療需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相關作業，巡迴點應備讀卡機依照規定上傳就醫資料，未依健保卡規定作業，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支付，是以重申相關規定，惠請協助輔導院所：
 1. 若巡迴點無法連線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評估後，以專案申請方式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2. 依本方案之過卡困難作業辦理原則，未攜帶健保卡者需有特殊原因，始得依規定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後同意以健保身分就醫，是以為落實相關規定，因特殊原因未帶卡就醫者請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巡迴醫療服務例外就醫名冊(高屏專用)」(如附件)，並於當月論次費用申報時檢送高屏業務組備查。
 3. 104 年 1~9 月本轄院所執行巡迴服務異常代碼使用率高達 20% 以上者計 40 家，擬移請分會協助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惟於說明四之「預防保健件數不可大於巡迴案件數」前增列「原則上」字樣。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因應本署 105 年全面單軌 ICD-10-CM/PCS 申報，擬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組成「ICD-10 輔導任務小組」，協助輔導院所編碼轉換，以順利完成 105 年醫療費用申報，保障暫付及

核付之權益，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34199 號公告，特約醫療院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單軌申報美國 2014 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 ICD-10-CM/PCS。
- 二、經本組與分會暨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多次努力宣導及輔導，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轄區多數牙醫院所皆已以 ICD-10 進行預檢，惟仍有 87 家尚未完成，是類院所多為與資訊廠商合約經費考量、資深醫師及服務規模小之診所…等。
- 三、為使院所順利完成 105 年醫療費用申報，避免影響暫付及核付之權益，本署業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預檢醫療費用申報」項下，新增「模擬 ICD10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除已針對仍未完成預檢檢核名單移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瞭解原因據以輔導外，另，擬請分會組成「ICD-10 輔導任務小組」，協助輔導轄內院所編碼轉換、辦理醫療費用預檢暨處理回應 ICD-10 相關申報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共同組成「ICD-10 輔導任務小組」：高屏區審查分會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為召集人，蔡志明醫師擔任總窗口；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窗口為沈佩瑩。

伍、下次會議：105 年 3 月 22 (星期二)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巡迴醫療服務例外就醫名冊

特約醫療院所名稱：

特約醫療院所代號：

巡迴點：

巡迴日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無卡原因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註：1.本表需寄送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並請醫療院所自存備查。

2.因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原因一欄務必填列。

3.巡迴點無法連線者，需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評估後，以專案申請方式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4.本表請院所自行印製使用。